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辅导协议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5年3月31日，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5年3月3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8.31 万元和 3,078.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7%和 5.90%，尚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得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